

证券代码:600982
债券代码:185462

证券简称:宁波能源
债券简称:GC甬能01

公告编号:临2022-021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分配比例: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17元(含税);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3,599,987.11元,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7,847,813.07元,提取10%法定公积金10,784,781.31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8,689,308.72元,减去2020年度分红150,898,708.49元,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94,853,631.99元。

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,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.7元(含税)。截至目前,公司总股本为1,117,768,211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90,020,595.87元(含税)。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.12%。

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,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也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同意将此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、利润分配的形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同时，此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综上所述，同意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特此公告。

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19 日